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撤扣字第2號

114年度聲撤扣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

被 告 仲毅農產品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吳柏賢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趙立偉律師

被 告 新英蛋品科技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賴建翰

選任辯護人 練家雄律師

張芸慈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聲請撤銷
扣押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一、二刑事聲請狀所載。
- 二、按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得為聲請撤銷扣押者，依據扣押標的為物、或權

01 利之狀態應分別為物之現在所有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次按
02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
03 項、第2項定有明文；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
04 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
05 14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
06 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
07 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另該等
08 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
09 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事實調查
10 結果，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
11 旨參照）。是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
12 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而為裁
13 量。

14 三、經查：

15 (一)、被告仲毅農產品有限公司、新英蛋品科技有限公司因本案涉
16 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本案偵查中分別經檢察官就
17 附表一、二所示財產聲請扣押，經本院以113年度聲扣字第3
18 號准予扣押等節，有本院刑事裁定在卷可佐，是本案扣押程
19 序為合法，先予敘明。

20 (二)、而本案起訴後，檢察官業已於起訴書中具體說明被告仲毅農
21 產品有限公司、新英蛋品科技有限公司應予沒收犯罪所得之
22 估算，並主張就仲毅農產品有限公司、新英蛋品科技有限公
23 司因本案所受扣押之財產為追徵。本院審酌被告仲毅農產品
24 有限公司、新英蛋品科技有限公司之犯罪嫌疑，以及將來宣
25 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可能性，確有起訴書證據清單之
26 各項證據資料為佐，而本案尚在審理中，且考量扣案如附表
27 一、二所示之財產如經撤銷扣押有高度可能為被告處分，而
28 如日後有沒收或刑之執行必要，難以再次扣押保全，認附表
29 一、二所示之財產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

30 (三)、綜上所述，為保全將來之執行，認有繼續扣押如附表一、二
31 所示財產之必要，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尚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05 法官 蔡逸蓉

06 法官 侯景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吳佳玲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 附表一：仲毅農產品有限公司經扣押之不動產

12

編號	扣押範圍	不動產所在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111萬4118元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仲毅農產品有限公司	全部
2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0000分之1322
3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0000分之661
4		桃園市○○區○○段00000○號建物		全部

13 附表二：新英蛋品科技有限公司經扣押之不動產

14

編號	扣押範圍	不動產所在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177萬2100元	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新英蛋品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
2		嘉義縣○○鄉○○段000○號建物		全部